

北京青草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出资人协议

时间：2015年10月12日

地点：中国 北京

北京青草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出资人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订立：

甲方：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8C-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川

乙方：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2401 室

法定代表人：曹爱国

以上全部合称为“双方”或者“股东”。

以上合作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青草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公司”）。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双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概况

1.1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1.2 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青草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若该名称不能取得登记机关核准，则双方应协商改变字号或该名称的其他部分。

1.3 公司住所拟设在北京市朝阳区（以最终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1.4 责任承担：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股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基因优化、互利共赢，进行 IP 品牌开发及运营。

2.2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最终的表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一般经营范围：IP 内容的开发，互联网服务，网络游戏运营。

第三条 注册资本

3.1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出资形式为 货币 方式，其中：

3.1.1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

3.1.2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3.2 若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增加投资，可由双方商议，继续追加投资。新增资本优先考虑职工持股，也可以考虑战略投资者投资持股。

第四条 出资时间

4.1 双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4.2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3 双方应于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币出资一次性足额缴纳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第五条 出资证明

公司成立后，应向足额缴付出资的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成立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六条 股权转让

6.1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6.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另一方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股东征求同意，另一方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另一方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6.3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由甲方指定人员为代表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筹建组：

1、协议双方同意成立筹建组，负责公司筹建工作。筹建组由立协议双方组成，由甲方负责。筹建组的职权如下：（1）起草和报送筹建公司所需各种申请报告和文件资料；（2）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财务管理；（3）催缴出资款；（4）筹备、召开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并就公司组建情况向大会报告；（5）遇有重大问题建议协议双方召开会议进行讨论；（6）选择中介机构（如需）进行财务审计、评估、验资、法律文件草拟等工作。

2、筹建组对公司筹建工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筹建组为筹建公司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协议各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3、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筹建组工作即自行终止。

第八条 公司组织结构

8.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8.2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8.3 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定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修改公司章程；
-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法律形式；
- （4）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对外投资或财务资助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及向股东、董事、监事提供担保或贷款；
- (10) 购买、出售、置换、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占公司经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0% 及以上的资产；
- (11) 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奖励计划；
- (12) 任何关于公司的网站、商标、版权、专利、域名及其他无形资产的购买、出售、租赁、许可、抵押、质押及其他处置事宜；
- (13) 指定或改变审计师或审计机构，以及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程序。

8.4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名，乙方推荐 2 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具体人选由董事会选举确定。

8.5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6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8.7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首任总经理经董事长根据乙方的推荐并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九条 各出资人的权利

9.1 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9.2 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9.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9.4 推举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双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9.5 提出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本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9.6 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各出资人的义务

10.1 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10.2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3 出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出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公司成立后，出资人不得抽逃出资。

10.5 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0.6 甲、乙方承诺，将对公司投入如下资源，并提供机制保证：

1) 甲方委派 IP 项目前期策划专业人员进入公司，负责 IP 项目的管理和施行，负责制定 IP 项目开发计划，负责向乙方研发团队及市场团队协调支持资源。

2) 乙方委派市场及研发专业人员进入公司，负责 IP 项目市场推广和运营，负责 IP 游戏的改编研发管理，负责支持甲方在 IP 制作阶段的市场反馈及研发团队反馈。

10.7 甲方在公司成立后将相关 IP 项目权利授权给公司使用，并另行签署知识产权授权协议，授权使用的范围及使用方式以授权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11.1 在公司设立成功后，双方同意将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11.2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但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合同约定造成公司设立申请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

12.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2.2 公司按季度定期向董事会、监事、总经理报送财务报表。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聘任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报表。

12.3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结束前，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2.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2.5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2.6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配。

12.7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12.8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2.9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三条 经营期限

13.1 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公司成立之日。

13.2 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0.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造成损失的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14.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

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司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从其可分配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要求，经董事会决定和批准，公司可按照双方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第十六条 声明和保证

本出资人协议的签署双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出资人双方均为法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 (2) 出资人投入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出资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 (3) 出资人向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十七条 保密

协议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称为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披露本协议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20年。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8.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0 天内)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变更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方无权单方决定变更本协议约定的任一条款, 否则, 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2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并按其进行解释。

20.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21.1 公司解散

如果适用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情况发生, 每一方应促使其各自委派的董事投票批准公司的清算和解散, 并向审批机关申请批准清算和解散公司。

21.2 清算的原则

清算应根据公司章程、本协议以及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

21.3 清算组

董事会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有权就所有与清算相关的法律事项代表公司。清算组应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和清算。

清算组应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应由甲方任命, 另一名成员应由乙方任命。涉及公司清算的所有事项, 均须经清算组成员全体投赞成票方可获得批准。

21.4 资产分配

资产分配之前, 合资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履行合资公司的全部法定义务。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履行其法定义务后, 公司的剩余资产(如有)应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

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条款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协议双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与本合同目的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协议的效力

2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5.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伟波".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支行

银行账号：813588453310001

企业电话：0755-33326333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

丽景一道富士科技大厦四层

(盖章)

丽景一道富士科技大厦四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南爱国".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